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6月3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趙姓負責人等人隱匿關係人交易以掏空公司資產，疑似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等多項案件，本署今日偵查作為如下：

一、本署偵辦遠雄集團相關企業涉嫌舞弊案件，經本署 12 名檢察官許漏夜訊問過後，自昨(29)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起至今日清晨 9 時 2 分許止已陸續對本案相關犯罪嫌人分別為不同之強制處分，以確保本案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

二、強制處分：

編號	被告	職稱	所犯法條	處分結果
1	蘇○梅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事員	公務員登載不實	交保新臺幣(下同) 6 萬元
2	李○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科長	公務員登載不實、隱匿公文書	交保 8 萬元
3	海○平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副總工程師	收賄	交保 15 萬元
4	劉○交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審議委員	收賄	交保 20 萬元

5	蔡○惠	非公務員	共同行賄	交保 10 萬元
6	趙○清	遠雄人壽董事長	財報不實	交保 100 萬元
7	許○強	遠雄集團財務室副總	財報不實	交保 50 萬元
8	許○文	台建中心前執行長	圖利	交保 50 萬元
9	魏○雄	遠雄集團前副總	行賄	交保 20 萬元
10	趙藤雄	遠雄集團實際負責人	行賄、特別背信、財報不實、偽造文書	聲請羈押、禁見
11	周勝考	新北市議員	收賄、行賄、偽造文書	聲請羈押、禁見